科生态发〔2019〕34号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已经2019年6月4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2019年6月5日

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简称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北研究院本部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按照科学事业单位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具体包括专项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安排的新建、改扩建和维修改造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原则是：合法合规、勤俭节约、控制风险、平衡收支。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任务是：依法筹集和使用项目经费，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建财务状况；参与管理过程监督，实施项目绩效评价。

1.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为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归口部门，负责项目的预算筹资、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计、验收交付等工作，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为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业务管理归口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立项、设计概算、询价招标、合同管理、实施验收等工作，配合计划财务处完成项目各项财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办公室为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归口部门，负责项目管理档案和技术档案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编制分类方案、验收、接收及保管利用等工作。其中财务档案，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要求设置临时保管期（最长不超过3年）：期内，计划财务处负责管理；期满，由计划财务处编制清册向办公室移交；交接完成后，办公室综合档案室负责管理。

**第八条** 监察审计处为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监督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对基建项目招标、竣工验收等环节及流程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研究室（中心）、实验室和野外台站在基建项目财务管理过程当中，负责本部门基建项目结算日常资金收付，收集原始财务凭证，委托工程结算审核，配合日常督导检查，完成项目结题验收，办理国有资产入库等工作。

1. **资金筹集和预算管理**

**第十条** 筹资原则。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自筹资金按照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按照西北研究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用于补充财政资金的不足。

**第十一条**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单位在决策阶段应当明确建设资金来源，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

**第十二条** 预算编制。基建项目预算的编制，应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应细化项目预算,分解项目各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预算需求。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三条** 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西北研究院将把预算执行进度作为是否安排新基建项目和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按规定审批，具体程序、权限按照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变更、签证及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6号）执行。

1.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资金审批权限。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资金使用遵循按额度逐级审批的原则。具体权限如下：（1）10万元（不含）以下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审批；（2）10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逐级审批后，报主管基建院领导审批；（3）30万元以上逐级审批后报研究院主管财务院领导和院长审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预算执行和合同约定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总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需填报《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第十六条** 资金支付控制。总投资额50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资金支付控制以批复概算和合同约定为依据，按照工程进度报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价款并按照造价审核金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的5%。

1. **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七条** 成本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要求，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项成本，具体内容如下：（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2）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3）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4）其他投资是指项目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费用，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费用，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费用，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费用。

**第十八条** 成本控制。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1）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2）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3）非法收费和摊派；（4）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5）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6）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7）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费用。

**第十九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十条** 西北研究院基本建设投资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财会〔2017〕25号）的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

1. **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基建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后，应在3个月内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修缮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基建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未经审核前，财务主管人员、基建主管人员、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确需调离的，应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决算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决算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及相关资料。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规定和程序，按制度要求编制。

1. **竣工验收及资产交付管理**

**第二十五条** 验收组织。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资产。具体按照《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3号）和《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科生态发〔2017〕4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验收资料。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应准备的财务资料包括：（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2）工程结算报告；（3）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4）财务账簿；（5）会计凭证；（6）其他有关基本建设财务工作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资产交付。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填制《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与《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八条** 资产归属。基建项目发生的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或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家庭或者个人的，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形成资产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形成资产产权归属其他单位的，应作为转出投资处理。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十条** 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评价原则。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完工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实施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等。

**第三十一条** 西北研究院将逐步建立适合单位实际情况的评价机制，促进财务运行效率，完善基建管理流程，提高科研保障能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青海盐湖研究所和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应当根据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完善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报西北研究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 |
| 中科院西北研究院办公室 | 2019年6月5日印发 |